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5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利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在宏观经济和原材料波动、安全环保、项目建设、应收账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3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江天化学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通荣钰	指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控集团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源投资	指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天化学现金收购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SDP	指	SDP Global Co., Ltd.，其持有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曾用名三大雅高分子株式会社
标的公司、三大雅	指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	指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日本上市公司，为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第一大股东
高吸水性树脂、SAP	指	Superabsorbent Polymers，一种含有羧基、羟基等强亲水性基团并具有一定交联度的水溶胀型的高分子聚合物
吸收性卫生用品	指	婴儿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统称，具体包括婴儿纸尿裤（含纸尿裤片、拉拉裤）、成人纸尿裤（含纸尿裤片、拉拉裤）和护理垫、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含卫生巾、经期裤）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甲醇	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盐酸	指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甲醛	指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
多聚甲醛	指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分子式为（CH ₂ O） 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
颗粒多聚甲醛	指	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优点
氯甲烷	指	又称甲基氯，有醚样的微甜气味，为易燃、无色、易液化的气体，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微溶于水
超高纯氯甲烷	指	采用合成工艺生产的超高纯氯甲烷，纯度可达到 99.99%
均三嗪	指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公司的一种化工产品
丙烯酸	指	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
精丙烯酸	指	Glacial Acrylic Acid（GAA），又称冰晶级丙烯酸、高纯丙烯酸，重要化工原料，丙烯酸浓度达 99.0%以上，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酯以及高吸水性树脂、分散剂、凝集剂、增稠剂、粘合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收购三大雅股权事项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收购三大雅股权事项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三大雅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	3009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天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 JiangTia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辉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网址	http://www.ntjt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ntjt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彬	陆强
联系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电话	0513-83599190	0513-83599190
传真	0513-83599155	0513-83599155
电子信箱	shibin@ntjtc.cn	luqiang@ntjth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 胡正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第 22-25 层	赵宏 杨丹丹	2021.07.07-2024.12.31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88,379,172.65	709,117,773.22	-2.92%	737,294,9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735,338.47	68,546,910.88	334.35%	63,794,5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87,061.25	66,242,567.24	-39.48%	61,326,7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8,708.96	87,183,491.98	-81.27%	79,045,1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25	0.4748	334.39%	0.4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25	0.4748	334.39%	0.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1%	10.36%	25.75%	10.3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99,096,987.89	1,000,529,837.52	119.79%	794,275,4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875,002.42	686,071,863.95	40.35%	637,013,553.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299,011.23	181,037,223.44	169,505,055.44	166,537,8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146.76	12,656,817.72	8,885,885.60	263,746,48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6,405.64	12,200,964.36	7,719,874.29	7,769,8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7,468,437.33	28,104,534.93	17,754,788.33	-2,062,176.97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947,939.36	804,71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7,124.07	2,202,729.08	2,709,329.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5,202,57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8.49	-78,081.42	-216,72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233.90	768,243.38	829,528.85	
合计	257,648,277.22	2,304,343.64	2,467,791.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行业分析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精细化工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通常划分为传统精细化工和新型精细化工。其中传统精细化工代表性产品为农药、染料和涂料等，发展较为成熟。新型精细化工主要包括食品添加剂、胶粘剂、气雾剂、表面活性剂、石化添加剂、生物化工品、电子化学品等，近几年发展迅速，所占比例逐渐上升。2024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和增长潜力。行业上游依托基础化工原料，中游涵盖化学中间体和化工制剂，下游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日化等领域，产业链条长且复杂。政策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并计划到 2027 年培育超过 5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市场需求方面，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的持续增长为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强劲动力。同时，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绿色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挑战，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行业的分化和优胜劣汰更加明显。

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设计到废弃物处理，贯彻绿色环保原则。在生产工艺上，大力推广绿色化学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在废弃物处理方面，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实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同时，还将加强与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加快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专精特新”为主体，构建以工业消费型化学品和民用消费型化学品为两翼，加快实现公司“做优做强精细化工产业，实现多产品营销策略，一体化延伸产业链”的既定发展目标有着重大影响。公司新增高吸水性树脂业务，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至吸收性卫生用品，进入民用消费型化学品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客户群，提升客户的多元化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简介	公司产品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用于生产合成树脂、医药、香精香料、涂料、农药等多种产品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颗粒，分子式为 $(CH_2O)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	可定制性较强，适用性强。甲醛含量最高可达 98%，其溶解性好，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职业危害和安全生产隐患

		优点	
甲醛	用于生产混凝土外加剂、医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工程机械、电子电器和农药等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分子式为 HCHO。在低温下会析出絮状沉淀	可生产高达 55% 高浓度甲醛，可定向配置用户需求浓度的产品。高浓度甲醛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用于生产纺织品天丝面料的木纤维的整理剂	为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可和许多单体（乙烯基单体除外）产生自由基聚合，分子式为 $C_{12}H_{15}N_3O_3$ 。熔点 153-154℃	该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专用性能，因其精细化程度较高，国内仅少数厂商能够做到规模化和工业化的生产
高吸水性树脂、SAP	广泛应用于卫生用品领域、农业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等	一种含有羧基、羟基等强亲水性基团并具有一定联度的水溶胀型的高分子聚合物	吸收量、保水量、加压吸收量、可萃取物含量等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

2. 工艺流程

(1) 颗粒多聚甲醛



(2) 甲醛



(3)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4) 高吸水性树脂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营销部归口负责，根据《采购管理程序》规范化、流程化执行。营销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仓储部门定期反映的储备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和需求进度确定采购策略，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人员执行。

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列入政府管制或需要特定生产资质的产品，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组织生产部、质检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审计部对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区间、供应商业绩、交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借助“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对信誉和财务稳定性、合法合规性、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采购系每年底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下一年度的合约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框架协议；辅料、催化剂等其他产品的采购则在合格供应商中灵活比价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客户生产状况，考虑库存结构等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部。生产部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经批准同意后发至相关单位执行。

每周生产、销售、质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和市场变动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质检部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HSEQ管理手册（生产运作管理手册），以保持公司生产运作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的标准要求，借助五位一体平台做好安全环保生产，严格执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以内销客户为主，积极拓展外销客户。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的产销计划，与公司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客户每月按需向公司下订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公司排产及时供应。

（四）生产经营情况

1. 铆足干劲，加快推动南迁项目建设

南迁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严格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廉洁”五位一体的工程管理体系推进全项目工作机制。在项目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三个标段共26个单体建设基本完成，将启动试生产工作。

2. 校企联动，加强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深刻认识到研发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2024年，公司共设立6个研发课题，从事研发项目的专职和兼职员工合计29人，占员工总数的13.81%。公司与浙江大学项目负责人就产学研合作项目开展了专项论证会，公司将围绕该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寻找三嗪新的应用场景及三嗪下游衍生物新产品的市场前景，重点调研三嗪在莱赛尔纤维后端的应用和在造纸上的应用。通过与高校开展应用型开发合作，力争解决应用要求和需求痛点，从而挖掘三嗪新的市场需求。

3. 稳定存量，坚定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公司较大风险由2023年17处降低至10处，重大危险源由2个三级和2个四级降低为1个四级重大危险源。全年共组织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12次、专项检查21次，排查出安全隐患587项，全部建立台账，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公司顺利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复审。全年发放安全绩效奖金约110万元。同时，积极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技能培训等活动23场次，参与员工达到4137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2024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此外，依托“智改数转”赋能新质生产力，推行实施智能安全帽系统上线工作，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本质化提升。南迁项目建设加大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力度，一系列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系统调试上线，进一步提高了变配电运维智能化管控水平。

4. 凝心聚力，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

全体员工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公司连续第三年向开发区慈善会捐款，该基金用于开发区慈善“六助”项目，帮助扶持、救助公司内部困难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真真切切为因病致困的职工家庭送去温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甲醇	询比价采购	37.30%	否	2,337.30	2,231.47
三聚甲醛	询比价采购	0.37%	否	14,551.20	13,835.85
丙烯腈	询比价采购	0.38%	否	8,830.10	7,957.6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吴松华	催化剂装填机 ZL201010238197.4, 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艺 ZL201010223717.4, 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 ZL201620470502.5, 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 ZL201720997330.1, 高效混合稀醛提浓装置 ZL201820888547.3, 多聚甲醛生产线进料设备 ZL201820949249.0, 多聚甲醛洗涤冷却装置 ZL201921831068.9, 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 ZL202021889598.1,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 ZL202021889701.2, 一种多聚甲醛链管驱动装置 ZL202121258471.4, 一套适用各种规格尺寸包装袋的大袋多聚甲醛包装机系统 ZL202120702268.8,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催化氧化炉设备 ZL20222027247.5	公司主营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 适用范围较广, 可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各个领域。公司战略定位上立足以客户价值为中心, 充分考虑场景需求的运用, 深度挖掘潜在需求的市场前景, 在拥有客户和比较优势的同时, 将技术创新融入客户端, 不断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工艺提升能力、技术攻关能力。
高浓度甲醛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吴松华	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 ZL201510132548.6, 一种高浓度甲醛生产线的分布式控制 ZL201811607161.1, 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 ZL201420174378.9, 具有甲醛工艺气循环保护装置的风机系统 ZL201520170519.4, 甲醛溶液在线混配装置 ZL201520169963.4, 甲醛催化剂抽吸吸尘器 ZL201520935602.6, 甲醛泵机封水自循环装置 ZL201520935601.1, 一种银法甲醛生产线的安全防护装置 ZL202120457425.0, 银法甲醛装置低压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ZL202120574832.X, 银法甲醛生产的甲醇蒸发氧化工艺装置 ZL202120574833.4, 一种废气安全引炉隔离液封装置 ZL202120457607.8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吴松华	三嗪分层器系统 ZL201720997927.6, 三嗪轴浆微颗粒过滤装置 ZL201720997329.9, 轴浆过滤器 ZL201720997327.X, 三聚甲醛粉碎机 ZL201921831658.1, 一种三嗪进轴浆研磨装置 ZL20202027257.X, 一种环合釜 ZL202120702268.5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甲醛（折 37%浓度）	40 万吨	100.87%	43 万吨	正在建设中
多聚甲醛（折 96%含量）	8 万吨	89.20%	5 万吨	正在建设中
超高纯氯甲烷	2 万吨	12.84%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0.3 万吨	47.34%	2000 吨轴浆、1000 吨粉剂	正在建设中
高吸水性树脂	20.5 万吨	49.29%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产业定位为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以生命健康和植物保护为主导的精细化学品产业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XK13-014-00026	2020.11.27 至 2026.2.2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F00036]	2023.7.25 至 2026.7.24
3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00717452733F001P	2022.05.31 至 2027.05.30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008 号	2024.09.12 至 2029.09.11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F) 危化经字(J) 00265 号	2023.6.21 至 2026.6.2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200015	2022.6.9 至 2025.6.8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 3S320601K(2023)001	2023.2.1 至 2026.1.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206250009	长期有效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1003311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200717452733	-
11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imited	RCS/CERT-R200-001-8-E16405	-
12	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 (2023 年第 4 批)	2023.3.10 至 2026.3.9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产品涵盖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等。这些产品凭借卓越性能，广泛应用于合成树脂、胶粘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等多元领域。一直以来，公司锚定甲醇为原料的下游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全力推进其延伸拓展工作。坚守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理念，将替代进口、提升国内精细化工产业竞争力作为核心目标，从安全环保、绿色低碳、提质增效、提高客户适配度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持续加大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攻关投入与科研创新力度，积极投身于产品的深度开发，致力于为市场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跻身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行列，并荣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这不仅是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突出表现的高度认可，更是激励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持续奋进，为推动精细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 产品多元化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专注颗粒多聚甲醛核心业务，通过不断革新生产技术，加强生产流程的精细管理以及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常态化落实好对优势产品颗粒多聚甲醛的管理，进一步提升销售质量，严格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能够依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有力推动了产品进口替代目标的达成，在市场中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与行业的高度认可。2024年，公司完成对三大雅的收购，正式涉足高吸水性树脂业务。这一举措成功将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拓宽至吸收性卫生用品范畴。通过此次业务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多元化水平显著提升。这一系列积极变化，极大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 先进生产体系优势

公司全力推行精益生产模式，深度践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计划管理进行强化。从原材料采购的严格筛选，到制造环节的精密把控，再到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各环节合理衔接，大幅提升运营效率，打造出高品质产品的坚实保障。

在能源管理领域，公司推进流程化、信息化、可视化管控体系建设。通过这一举措，实现对能源利用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测，发掘生产与设备运行中的节能潜力。基于详实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对潜在能源浪费风险准确预警，降本增效、节能减排。

4. 人才建设及管理优势

公司加强对各种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在工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科学化攻关的进程中，成功打造出一支业务能力过硬、服务水平一流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技术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严控建设成本，强调源头降成本、过程控费用、终端增收益，优化市场运营，实施产销联动，开展战略合作，追求合作共赢，强化绩效考核，提高企业效能。

5. 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的工作要求，构建了HSE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全流程，严格遵循安全环保标准，确保各项操作合规。在安全管理上，持续强化员工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严抓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操作。在生产环节上，对安全隐患实时监测预警，确保生产平稳。环保层面，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升级环保设施，对废气、废水、废渣高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甚至超低排放。同时，大力研发绿色工艺，以减少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推动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6. 地缘优势明显

公司地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运输便捷。园区公用配套设施完善，专业污水处理厂、蒸汽供应、公共管廊等配套齐全。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连续两年排名第 21 位；在 2024 中国化工园区发展大会上，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位列第 19 名，首次跻身全国前 20 位；此外，在 2024 中国化工园区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布的“绿色化工园区名录（2023 年）”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入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紧扣“十四五”发展战略，秉持“稳存量、拓增量、加快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全力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积极应对挑战，攻坚克难。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基本实现公司“二次创业”的阶段性目标，为企业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2024 年，公司实现收入 6.8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2%，实现净利润 29,7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35%，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008.71 万元，同比下降 39.4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32.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81.27%。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收购三大雅支付的股权对价低于三大雅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负商誉，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受整体经济影响，2024 年多聚甲醛市场需求不振，市场供应方面，因国内同行新上装置的相继开车，同类产品市场投放量增加，多聚甲醛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公司在全力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在产品价格及品质上提高竞争力，采取“走出去”策略，主动寻找海外商机。公司全年外贸销售总额 1.31 亿元，同比增幅 29.72%。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此外，依托“智改数转”赋能新质生产力，推行实施智能安全帽系统上线工作，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本质化提升。南迁项目建设加大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力度，一系列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系统调试上线，进一步提高了智能化管控水平。南迁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严格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廉洁“五位一体”的工程管理体系推进全项目工作机制。在项目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现场土建三个标段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安装正有序进行。

公司收购三大雅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加快实现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专精特新”为主体，构建以工业消费型化学品和民用消费型化学品为两翼，加快实现公司“做优做强精细化工产业，实现多产品营销策略，一体化延伸产业链”的既定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8,379,172.65	100%	709,117,773.22	100%	-2.92%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684,884,212.65	99.49%	707,257,722.81	99.74%	-3.16%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3,494,960.00	0.51%	1,860,050.41	0.26%	87.90%
分产品					
多聚甲醛	370,182,465.64	53.78%	403,928,017.81	56.96%	-8.35%
甲醛	258,967,175.49	37.62%	242,256,117.09	34.16%	6.90%
超高纯氯甲烷	11,968,987.31	1.74%	22,243,123.91	3.14%	-46.19%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33,250,282.08	4.83%	28,207,401.11	3.98%	17.88%
其他	14,010,262.13	2.04%	12,483,113.30	1.76%	12.23%
分地区					
境内	557,549,552.80	80.99%	608,260,276.88	85.78%	-8.34%
境外	130,829,619.85	19.01%	100,857,496.34	14.22%	29.7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88,379,172.65	100.00%	709,117,773.22	100.00%	-2.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684,884,212.65	580,178,221.79	15.29%	-3.16%	2.51%	-4.68%
分产品						
多聚甲醛	370,182,465.64	295,581,004.85	20.15%	-8.35%	2.70%	-8.59%
甲醛	258,967,175.49	249,145,570.37	3.79%	6.90%	6.48%	0.38%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33,250,282.08	17,996,050.76	45.88%	17.88%	8.33%	4.77%
分地区						
境内	557,549,552.80	484,938,204.30	13.02%	-8.34%	-1.88%	-5.72%
境外	130,829,619.85	96,811,388.19	26.00%	29.72%	33.76%	-2.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15.49%	-2.92%	2.67%	-4.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颗粒多聚甲醛	71,361.10 ^①	71,078.27 ^②	370,182,465.64	小幅波动，总体呈下跌趋势	市场影响
甲醛	403,491.64	215,718.20	258,967,175.49	小幅波动，总体相对稳定	市场影响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1,420.18	1,134.08	33,250,282.08	相对稳定	市场影响

注：① 上表中的产量系将实物产品浓度按照标准浓度折算之后的产量，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之中的产量口径一致；

② 上表中的销量系各规格浓度产品按标准浓度折算后的销量，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

务收入”之中的按照标准浓度折算的销售量口径一致。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出口多聚甲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产品	公司 2024 年度出口多聚甲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产品实现收入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19.01%	报告期内该出口收入税收政策无变化	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多聚甲醛（折 96%浓度）	销售量	吨	71,078.27	69,206.37	2.70%
	生产量	吨	71,361.10	70,107.61	1.79%
	库存量	吨	1,743.13	1,983.57	-12.12%
甲醛（折 37%浓度）	销售量	吨	215,718.20	203,076.34	6.23%
	生产量	吨	403,491.64	387,317.41	4.18%
	库存量	吨	2,177.55	3,906.75	-44.26%
超高纯氯甲烷	销售量	吨	2,835.24	5,031.18	-43.65%
	生产量	吨	2,567.44	5,106.15	-49.72%
	库存量	吨		267.80	-100.00%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销售量	吨	1,134.08	892.21	27.11%
	生产量	吨	1,420.18	989.74	43.49%
	库存量	吨	723.82	437.72	65.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面对整体经济形势带来的市场需求疲软和日益增大的销售压力，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挑战。通过增强营销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多聚甲醛、甲醛以及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增长。由于销售量的增加，至本年末甲醛产品的库存较年初降幅达 44.26%。根据公司未来的产品战略布局，已于本年度停止生产超高纯氯甲烷，以集中资源优化产品组合。同时，为了确保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加大了对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的生产投入，使该产品的产量及其期末库存量均有明显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435,760,855.48	74.91%	406,027,767.45	71.66%	7.32%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人工	16,042,163.77	2.76%	17,842,095.63	3.15%	-10.09%
化学制品制造	制造费用	97,290,585.49	16.72%	110,451,214.32	19.49%	-11.92%
化学制品制造	运费	31,084,617.05	5.34%	31,665,061.71	5.59%	-1.83%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1,571,370.70	0.27%	635,979.20	0.11%	147.08%
合计		581,749,592.49	100.00%	566,622,118.31	100.00%	2.67%

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的产品战略布局，2024 年，我们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包括停产超高纯氯甲烷等产品的生产，同时为配合政府的搬迁计划，公司有序启动了相关设施的拆除准备工作，上述调整直接使本年度公司对外采购蒸汽的需求减少，以及相关的折旧和维修费用降低。同时，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综合上述因素，制造费用同比出现了显著下降。此外，随着氯甲烷生产线的停产，直接人工成本同比降幅明显。2024 年度，公司贸易销售增加，使化学品贸易成本增幅较大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系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 1 家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 SDP Global Co., Ltd. 所持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4 年 12 月 16 日，三大雅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权交割和治理层调整，本公司实际控制三大雅。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交易对价支付的约定，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支付股权对价的 90%，为保证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月)，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合并其报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3,988,855.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73,078,730.16	10.62%
2	客户 B	63,392,037.13	9.21%
3	客户 C	56,899,951.37	8.27%
4	客户 D	31,363,997.40	4.56%
5	客户 E	29,254,139.81	4.25%
合计	--	253,988,855.87	36.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5,292,010.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供应商	109,723,181.50	9.96%
2	B 供应商	107,276,115.16	9.74%
3	C 供应商	59,667,898.71	5.42%
4	D 供应商	54,491,527.38	4.95%
5	E 供应商	54,133,287.35	4.92%
合计	--	385,292,010.10	34.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49,343.95	12,001,876.14	-12.10%	销售利润下降，销售人员薪酬下降
管理费用	35,158,992.15	30,534,691.74	15.14%	本期收购三大雅股权导致有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336,808.27	-1,445,963.91	-61.61%	本期票据贴现利息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	5,079,319.20	8,000,686.46	-36.51%	研发项目减少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提高铁钼法甲醛装置催化剂反应活性的工艺的研发	拟通过该项目的开发，解决催化剂末期随着热点温度的提	已完成阶段性开发	提高铁钼催化剂的活性，提升甲醛产品转化率；延长催化剂的	甲醛装置的生产的稳定性、安全性、节能降耗、增加产量以及

	高，铁钼催化剂的流失，热点温度波动较大且容易出现飞温现象等问题		使用寿命和装置运行时间，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	产品的质量得到了稳定的提高，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含有环状氮氧化物高分子化合物废水的降解工艺的研发	减少三嗪工段生产过程中危废产量，进一步降低废水处理成本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采用“氧化压滤+好氧MBR工艺”对高浓废水进行预处理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和环保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低聚合度多聚甲醛生产装置和工艺的研发	提升不同含量规格的多聚甲醛低聚合度使用的稳定性，满足不同行业的要求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多聚甲醛产品的含量从92%提升到98%，尝试用不同的孔板和喷雾压力生产不同规格的合格产品	在满足不同客户性能要求的同时降低不同规格多聚切换生产的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1,3,5-三嗪衍生物合成的研发	结合三嗪结构所具有的特点，开发新的衍生物，拓展三嗪产品下游在纺织印染行业新的应用场景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摸索出最佳合成工艺和条件，并完成初步性能测试	为后续中试、工业化生产提供基础条件
三嗪尾气处理工艺技术优化提升的研发	拟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前提下，解决降低现有处理工艺能耗高、处理能力和处理率低的问题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提高臭氧利用率，降低能耗，吸收处理废气过剩的臭氧，达到无害排放	该环保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减少有害气体排放，降低排放超标风险，提高尾气处理能力
高纯度氯甲烷合成工艺中甲醇进料系统优化提升的研发	控制氯甲烷合成反应温度，保证甲醇能与盐酸的充分反应，控制投料比例和装置自动化的提升，提高甲醇的收得率，降低蒸汽的使用量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在高纯度氯甲烷合成过程中，在保证充分回收含醇盐酸中甲醇的情况下，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开发的回收工艺流程简单，在使设备的安全和环保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回收的能耗和成本，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38	-23.6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81%	17.51%	-3.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	16	-31.25%
硕士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4	10	-60.00%
30~40岁	13	14	-7.1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474,268.41	24,384,091.63	23,753,12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44%	3.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64,512.78	719,154,768.85	-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35,803.82	631,971,276.87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08.96	87,183,491.98	-8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45,477.43	57,719,718.81	40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81,134.30	139,923,397.97	9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343.13	-82,203,679.16	12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12,922.00	53,390,078.00	64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2,351.01	42,076,607.74	8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20,570.99	11,313,470.26	2,72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09,703.49	17,571,719.38	1,911.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节约资金成本，本年度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款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票据贴现金额减少导致使销售收到的现金下降；2024 年产品销量增加但毛利下降，原料成本支出同比增加，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本年收到搬迁补偿款 1.1 亿元以及因合并三大雅期末报表增加货币资金，使收到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比上升；二是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本年度大规模投入建设，支付工程款项同比增加，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借款增加，二是本年度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6,4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现金收购三大雅 100% 股权，由于该并购事项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的负商誉 2.55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使本年度净利润实现金额远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20,078.31	0.65%	结构性存款赎回收益以及票据贴现息支出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622.42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310,021.42	-0.10%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5,286,941.30	82.06%	收购三大雅 100%股权形成的负商誉等影响	否
营业外支出	100,554.25	0.03%	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影响	否
其他收益	477,205.94	0.15%	政府补助等影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5,806,644.32	30.73%	322,396,940.83	32.22%	-1.49%	收购三大雅影响
应收账款	145,470,217.47	6.61%	58,476,508.38	5.84%	0.77%	收购三大雅影响
存货	268,017,043.50	12.19%	47,116,911.79	4.71%	7.48%	收购三大雅影响
固定资产	311,288,445.73	14.16%	224,079,214.38	22.40%	-8.24%	收购三大雅影响
在建工程	481,420,515.69	21.89%	128,187,870.27	12.81%	9.08%	迁出长江一公里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491,796.48	0.02%		0.00%	0.02%	
短期借款	80,059,858.20	3.64%	50,037,583.33	5.00%	-1.36%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2,922,159.55	0.13%	5,220,228.52	0.52%	-0.39%	合同预收款减少
长期借款	255,399,271.13	11.61%	3,391,490.53	0.34%	11.27%	迁出长江一公里项目贷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9,933,195.84	2.27%	39,845,099.63	3.98%	-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44,796.76	2.09%	35,791,419.18	3.58%	-1.49%	
无形资产	126,012,789.82	5.73%	104,160,927.27	10.41%	-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34,002.45	2.98%	31,710,139.57	3.17%	-0.19%	待拆除资产转入增加
应付账款	266,271,366.03	12.11%	120,608,736.48	12.05%	0.06%	收购三大雅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9,619,825.55	0.89%	14,405,790.34	1.44%	-0.55%	收购三大雅影响
其他应付款	282,205,502.57	12.83%	1,976,427.07	0.20%	12.63%	期末应付收购三大雅股权款增加影响

长期应付款	221,539,305.00	10.07%	110,769,652.00	11.07%	-1.00%	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
预计负债	26,530,000.00	1.21%	0.00	0.00%	1.21%	收购三大雅影响
递延收益	64,843,475.55	2.95%	265,752.16	0.03%	2.92%	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91,419.18	-46,622.42	-77,804.96		10,200,000.00			45,944,796.76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10,088,096.21	49,933,195.84
上述合计	75,636,518.81	-46,622.42	-77,804.96	0.00	650,200,000.00	640,000,000.00	10,088,096.21	95,877,992.6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持有目的以及金融准则的规定，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为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0,927,344.20	594,127,626.88	12.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高吸水性树脂的生产、销售	收购	279,743,918.3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高吸水性树脂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4年09月28日	关于收购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合计	--	--	279,743,918.3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	截至报告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	未达到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定资产投资	涉及行业	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如有)	(如有)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380,061,004.92	478,055,101.95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70.00%	83,164,700.00 ¹	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购买SDP Global Co., Ltd. 高吸水性树脂产品相关知识产权	其他	否	化工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不适用	2024年12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及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合计	--	--	--	380,061,004.92	478,055,101.95	--	--	83,164,700.00	0.00	--	--	--

注：1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单独运行预计可实现年利润8,316.47万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1月07日	26,846.95	22,847.78	8,305.28	22,847.78	100.00%	0	9,258.73	40.52%	0	不适用	0
合计	--	--	26,846.95	22,847.78	8,305.28	22,847.78	100.00%	0	9,258.73	40.52%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469,500.00元，扣除由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用28,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39,969,5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00106011027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491,662.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42.50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2,435.37万元；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1,094.45万元；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5,314.57万元；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953.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4,744.66万元。

本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305.28万元（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130.4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支出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569.57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47.78万元（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使用账户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569.01万元支付募集资金承诺项目，2024年11月7日公司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转销户利息0.56万元至基本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销户利息金额已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1月07日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220.72	2,435.37		2,435.37	100.00%		937.82	2,039.83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1月07日	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676.1	1,094.45		1,094.45	100.00%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1月07日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生产建设	否	7,996	5,314.57		5,314.57	100.00%	2023年03月01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1月07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6,000	4,744.66		4,744.66	100.0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1月07日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	生产建设	是		9,258.73	8,305.28	9,258.73	100.00%	2025年12月01日			不适用	否

		化技 改项 目) 一期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 92.8 2	22,8 47.7 8	8,30 5.28	22,8 47.7 8	--	--	937. 82	2,03 9.8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不适用	生产 建设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8 92.8 2	22,8 47.7 8	8,30 5.28	22,8 47.7 8	--	--	937. 82	2,03 9.83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共计 9,525.90 万元投入到“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实施目的是为公司减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并结合公司搬迁进展，2023 年公司终止“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其中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 共计 9,525.9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14.69 万元,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SUAA20050)。2021 年,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614.69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等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5,974.87 万元, 其中, 2024 年 4 月 16 日从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345.38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 2024 年 5 月 31 日从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32.1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从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497.39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作为减少能源消耗,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的项目, 在原有方案基础上与时俱进调整优化实施, 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项目投资总额为 7,996.00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6,323.05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314.57 万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为 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008.48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变更后,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承诺使用变更用途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258.73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024 年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8,874.29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8,305.28 万元, 使用专户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569.01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9,258.73	8,305.28	9,258.73	100.00%	2025年1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9,258.73	8,305.28	9,258.7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变更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共计9,525.9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设备、电气、仪表检修、维修的技术服务等	3,362	3,850.87	3,371.54	155.79	9.73	9.73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专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记载的许可范围、经营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137	64,032.87	53,494.65	0.00 ¹	0.00	0.00

注：1 仅合并资产，未合并营收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高吸水性树脂业务，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至吸收性卫生用品，进入民用消费型化学品领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上市公司客户群，提升客户的多元化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南通荣钰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经评估作价 1,362 万元向南通荣钰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2 万元，注册地和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南通荣钰本期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6,490 万美元，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主要从事高吸水性树脂的生产、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5 年是收购三大雅后企业整体运营的第一年，公司将重点围绕整合协同，做好稳定经营各项工作，加强 SAP 产业链配套，并做好“十五五”规划的拟定工作。为此，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调整策略，推动市场多元覆盖。三大雅在发挥技术优势、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调整原有经营策略，从原来的高端市场定位调整为向高端、中端、低端三个市场同步转型发力。同时，推动 SAP 产业链协同配套，发挥好成本和质量“两端优势”。一是依托国内成熟稳定的供应链整合原料供应，最大力度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能和装置利用率；二是通过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交流，正确定位、贴近市场，努力降库存、扩市场、提产能；三是继续发挥丰田通商全球营销网络优势，同时加强培养自主营销团队及相关配套体系，制定团队激励机制。

2、加强研发工作，促进市场开发。三大雅目前有多个在研产品，2025 年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尽早将新产品投入市场。稳步推进南区研发中心筹建工作，进一步加强 SAP 及产业链的研究，加强研发专业储备，提升技术支持能力。在加强研发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制定不同的价格机制。稳定客户群体的产品使用黏性，做好细分市场定位，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同时关注电子化学品、半导体、液态电池等新兴领域的需求增长。

3、做好搬迁工作，平衡南北区资源配置。一季度做好南区新建装置试生产等各项工作，有序开车，落实新装置产品品质的论证工作，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等流程。北区各装置分步有序停车，开展系统清洗等事务，统筹控制好南北两区域生产的产能平衡、人员调度等资源力量。

4、紧盯“三位一体”巡查问题，全力攻坚整改，提升合规管理。集团纪委在 2024 年对江天开展了“三位一体”联合巡查，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11 月下旬巡查组完成了现场巡查工作。2025 年公司还将坚持抓住“改”的重点，围绕“三位一体”巡查情况，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照条目深刻剖析企业经营发展目前所存在的短板、弱项。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有关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促进企业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颇高，所涉原材料多为大宗基础化工产品，源自煤矿、石油、天然气的深加工。当下，国家在政策法规层面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市场竞争也日益白热化。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全力开拓市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行业政策动态，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凭借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众多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借助新工艺、新技术，持续提升原材料利用率，以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原料、成品为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过程涉及氧化、放热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将紧密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特点，细化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全面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夯实基础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平稳运行。在物料使用、储存、装卸、运输、危废处置等各环节，客观上存在物料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

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有效控制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公司自 2023 年起在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由于新项目投入大、周期长、短期内难以见效，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新项目需要持续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对各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加之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应收账款余额大概率会维持在相对高位。倘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数额急剧攀升，又或者合作客户遭遇财务困境、状况恶化，公司便极有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资金周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为有效应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一方面，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构建完备的催收机制，依据账龄、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对应收账款细致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提高催款效率。另一方面，严格把控合同审核环节，从源头降低风险；优化发货控制流程，确保货物交付与款项回收紧密关联；通过全方位举措，实现对应收账款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收的全流程管控。与此同时，积极致力于与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与忠诚度，从根本上减少应收账款逾期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5、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对三大雅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后续的运营和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首先，业务整合风险，公司与三大雅的业务模式、运营流程可能存在差异，若无法有效整合，可能导致协同效应无法发挥，甚至出现业务冲突；其次，市场风险，收购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反击等风险，若公司对新市场了解不足，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影响企业盈利；最后，管理体系融合风险，两套管理体系的融合难度较大，在决策流程、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等方面若不能有效统一，会出现管理混乱的局面。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会制定详细的业务整合计划，优化业务流程，整合供应链资源，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运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制定系统的管理融合方案，统一双方在决策流程、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提高管理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时，均单独说明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违法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召开期间，每位董事均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有 3 人，其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议题内容等，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特长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6. 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了各自的作用。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构建和维护，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对投资者在互动易等相关平台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证信息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互动易所有提问均作出回复，回复率达到 99.4%。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包括与甲醇下游深加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及商标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资产的情况，确保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拥有自主招聘、培训、考核、晋升及辞退员工的权利，员工的薪酬福利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独立核算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了人员管理的独立性。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作又相互制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的职责和权利，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法干预。

5.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89%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5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88%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78%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辉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4	2025	3,213	0	0	0	3,213	

			长, 总经理		年 08 月 08 日	年 11 月 10 日	,000				,000	
陈云光	男	59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陈东明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陈弘颖	女	39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薛菁华	女	55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宋金华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宋义虎	男	5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郁东	男	5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吴建新	男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建	男	57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罗莹莹	女	43	监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黄海	男	45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陆辉	男	49	职工 监事	现任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8,9 33	0	0	0	158,9 33	
张桂泉	男	55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永锋	男	55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4 年 08	2025 年 11	803,2 50	0	0	0	803,2 50	

					月 08 日	月 10 日							
沙晓东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任建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34,562	0	0	0	234,562		
徐翔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18,349	0	0	0	218,349		
史彬	男	43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黄亮	男	44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	0	0	0	0		
吴建	男	54	监事	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	300	0	0	3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合计	--	--	--	--	--	--	4,628,094	300	0	0	4,628,39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黄亮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黄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建先生于 2024 年 5 月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职,辞职之后吴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亮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吴建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云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南通市建材局农房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通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副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处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东明，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共青团海门市委副书记、书记；海门市悦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共青团南通市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弘颖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办事处办事员，启东市委办公室秘书科、信息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通市委办公室信息处、秘书三处、秘书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薛菁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历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宋金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策划师，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8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历任江山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且任江山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义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系副主任；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郁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苏凯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所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新高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行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南通站团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货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莹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历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黄海，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南通市公安局审计处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陆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中级职称。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操作工；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二甲酯车间管理员；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工艺工程师、甲醛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兼一车间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桂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市港闸粮食实业总公司唐闸饲料厂生产科长、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经理、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永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通醋酸化工厂设备员；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机械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兼机械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沙晓东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资产营运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历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氯甲烷车间带班长、值班长、氯甲烷车间主任兼运行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翔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南通合板工业有限公司仓储课课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营销部销售员、主管、副经理、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史彬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新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编、南通观音山镇中沙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助理、南通观音山一城三园项目办事处办事员、南通观音山街道中桥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办科员、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检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02 月		是
陈云光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否
陈东明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是
陈东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否
陈弘颖	南通产业控股集	党委委员、副总	2021 年 10 月		是

	团有限公司	经理			
宋金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02月25日		是
薛菁华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5月		是
张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是
罗莹莹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9年11月		是
黄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年04月20日		是
黄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	2024年11月	是
黄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16日		否
陈云光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否
陈云光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否
陈弘颖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否
陈弘颖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否
薛菁华	南通醋酸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否
薛菁华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	监事	2021年11月		否
宋金华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3月15日		否
宋金华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30日		否
宋金华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9日		否
黄海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07日		否
宋义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是
宋义虎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	教授	2008年		是
郁东	南通新高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2023年07月07日		是
郁东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6年09月30日	是
郁东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是
郁东	江苏正道海洋科	独立董事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29日	是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日	
吴建新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87年07月		是
罗莹莹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18日		否
罗莹莹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11日		否
张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		否
张建	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否
张建	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		否
张建	南通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		否
张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0日		否
吴建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01月2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经营业绩、市场薪资行情、贡献等因素拟定。

2024年，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507.3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辉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99	否
陈云光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陈东明	男	37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弘颖	女	39	董事	现任	0	是
薛菁华	女	55	董事	现任	0	是
宋金华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宋义虎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郁东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吴建新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建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罗莹莹	女	43	监事	现任	0	是
黄海	男	45	监事	现任	0	是
陆辉	男	49	职工监事	现任	42.5	否
张桂泉	男	55	职工监事	现任	26.25	否
张永锋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1.36	否
沙晓东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68.18	否

任建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3.43	否
徐翔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63.43	否
史彬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68.18	否
黄亮	男	44	董事	离任	0	是
吴建	男	54	监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507.3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5月24日	2024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04日	2024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辉	9	9	0	0	0	否	4
陈云光	9	8	1	0	0	否	4
陈东明	3	3	0	0	0	否	1
陈弘颖	9	9	0	0	0	否	4

薛菁华	9	9	0	0	0	否	4
宋金华	9	7	2	0	0	否	4
宋义虎	9	4	5	0	0	否	4
郁东	9	9	0	0	0	否	4
吴建新	9	6	3	0	0	否	4
黄亮	5	4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入讨论，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云光、薛菁华、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5	2024年04月06日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所的议案</p> <p>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4年08月05日	<p>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年09月19日	<p>1.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07日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09日	1. 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战略委员会	朱辉、陈东明、薛菁华、宋金华、宋义虎	1	2024年09月19日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辉、陈弘颖、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1	2024年04月06日	1.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提名委员会	朱辉、陈弘颖、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2	2024年10月07日	1. 关于补选陈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4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86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36
合计	3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1
大学本科/专科	287
中专及以下	75
合计	374

2、薪酬政策

薪酬由基础工资和奖金组成，根据职位等级和能力等级确定基础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奖金。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主要根据员工工作实际需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培训计划以内训为主，辅以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32,2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经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4,3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992,4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992,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7,783,570.1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92,4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具体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

为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发布，并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部和内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4、人力资源

人才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研发管理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同时贯彻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整个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地保障了研发成果的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6、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7、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执行。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已于本年度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8、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工程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已被有效执行。

9、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

根据公司行业特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涵盖安全运营、检查监督、突发事件应急、人员教育等方面，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获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证书。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实施管理。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财产日常管理、定期清查等程序，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1、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办法》等，对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营销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由营销部负责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2、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付款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主管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3、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4、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制度”规定。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特别关注募集资金）、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内容（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大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持有三大雅 100%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p> <p>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p> <p>③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声誉；</p> <p>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p> <p>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p> <p>重要缺陷</p> <p>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一般缺陷</p> <p>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p> <p>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指标	重大缺陷：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p>	<p>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2%，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天化学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等技术规范及指南要求，依据公司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申请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许可，2023 年新增行政许可：《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21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pH 值；甲醇；苯酚；氰化物；总有机碳；氯化物；甲醛；丙烯腈；氯苯	间接排放	1 个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 5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总氮 ≤ 70mg/L；苯酚 ≤ 0.5mg/L；悬浮物 ≤ 400mg/L；氰化物 ≤ 0.5mg/L；全盐量 ≤ 2000mg/L；pH 值 6-9；甲醇 ≤ 20mg/L；氯化物 ≤ 800mg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COD _{Cr} : 2.8805t；氨氮: 0.1911t；总氮（以 N 计）: 0.5463t；总磷（以 P 计）: 0.0091t	COD _{Cr} : 61.724t；氨氮: 1.98t；总氮（以 N 计）: 3.08t；总磷（以 P 计）: 0.022t	无

						/L; 甲 醛 ≤1mg/L ; 丙 烯 腈 ≤2mg/L ; 氯 苯 ≤0.2mg /L				
南通江 天化学 股份有 限公司	废气	甲醇、 甲醛、 甲酸、 一氧化 碳、挥 发性有 机物、 颗粒 物、氯 化氢、 硫酸 雾、氯 甲烷、 氯苯、 丙烯 腈、乙 酸、丙 酮、硫 化氢、 臭气浓 度、氨 气)	直接排 放	8 个	甲醛装 置 3 个; 多 聚甲醛 装置 2 个; 氯 甲烷装 置 1 个; 联 合厂房 装置 1 个; 污 水处理 站 1 个	甲醇 ≤50mg/ Nm3; 甲 醛 ≤5mg/N m3; 甲 酸 ≤49.5m g/Nm3; 挥发性 有机物 ≤80mg/ Nm3; 颗 粒物 ≤20mg/ Nm3; 氯 化氢 ≤10mg/ Nm3; 硫 酸雾 ≤5mg/N m3; 氯 甲烷 ≤20mg/ Nm3; 氯 苯 ≤20mg/ Nm3; 丙 烯腈 ≤5mg/N m3; 乙 酸 ≤157.5 mg/Nm3 ; 丙酮 ≤40mg/ Nm3; 臭 气浓度 ≤1500m g/Nm3	执行 《化学 工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标准 DB32- 3151- 2016》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1 -2015》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 2021》	VOCs: 1.24306 t; 颗粒 物: 0.62784 8t	VOCs: 27.2331 t; 颗粒 物: 0.89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清洁生产、保护环境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对部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4 月按照要求重新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公司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的规定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及要求，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内容及时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对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和负责，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 2024 年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材料及信息，并保证该等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架构图、本公司的章程（2020 年 12 月 24 日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上述第一条所涉材料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从其新规定。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下列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董事、监事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文书名称及文号及结论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季伟、朱军、张建华、袁学礼、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号) 本公司董事张建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3号) 本公司董事张建华、监事申志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志刚、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6号) 本公司监事申志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p>	2024年09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终止之日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将审慎制订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陈弘颖；陈云光；黄海；黄亮；陆辉；罗莹莹；任建军；沙晓东；史彬；宋金华；宋义虎；吴建新；徐翔；薛菁华；郁东；张桂泉；张建；张永锋；朱辉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陈弘颖；陈云光；黄海；黄亮；陆辉；罗莹莹；任建军	其他承诺	<p>1、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军;沙晓东;史彬;宋金华;宋义虎;吴建新;徐翔;薛菁华;郁东;张桂泉;张建;张永锋;朱辉		<p>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陈弘颖;陈云光;黄亮;任建军;沙晓东;史彬;宋金华;宋义虎;吴建新;徐翔;薛菁华;郁东;张桂泉;张建;张永锋;朱辉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陈弘颖;陈云光;黄海;陆辉;罗莹莹;任建军;沙晓东;史彬;宋金华;宋义虎;吴建新;徐翔;薛菁华;郁东;张桂泉;张建;张永锋;朱辉	其他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人将审慎制订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及说明，并保证本公司</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通)有限公司		<p>所提供的信息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中，若涉及签名、印章的，其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有关文件。</p> <p>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日	日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就前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p> <p>4、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6、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7、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8、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p>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形。 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SDP Global Co., Ltd .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及说明，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中，若涉及签名、印章的，其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有关文件。 3、在本次交易进程中，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及说明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或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 SDP 所知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在 SDP 所知范围内，如因提供的信息或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SDP Global Co., Ltd .	其他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违法未履行自身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实，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事实，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SDP Global Co., Ltd .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致使本公司无法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情形。 2、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未因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针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事实。 4、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	南通产	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2024	已履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业控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年 01 月 07 日	年 1 月 6 日	行完毕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产控集团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新源投资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减持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最高减持比例 25%，且在可减持区间每年保持相同承诺减持；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董	2021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年01月06日	2024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p> <p>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2021年01月07日	2024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后的余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p> <p>（2）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滚存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p>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p> <p>3、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p>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通产	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就关于规范和	2021	长期	正常

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朱辉、陈云光、陈弘颖、陈东明、薛菁华、宋金华、宋义虎、郁东、吴建新、张建新、罗莹莹、黄海、陆辉、张桂泉、黄亮、吴建、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承诺：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p> <p>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p> <p>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p> <p>4、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年01月07日		履行中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辉、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110%时，则启动本方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方案第二、三、四阶段措施。</p> <p>（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p> <p>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五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方案；第二阶段，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三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第五阶段，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第二、三、四阶段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若上述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p>	2021年01月07日	2024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p>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p> <p>1、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沟通。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方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董事会拟定使用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将在董事会中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应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4、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p>			
--	--	---	--	--	--

		<p>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p>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p>（四）责任追究机制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p>			
--	--	---	--	--	--

		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单独或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建军、刘志耕、宋金华、张永锋、张进、徐翔、朱辉、李啸风、申志刚、罗莹莹、蒋卫忠、陆强新、成刚、陆辉、陈云光、陈梅、黄培丰、张建、张桂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p>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殊普通合伙) 承诺; 万隆 (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p> <p>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p> <p>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p>			
--	--	---	--	--	--

		<p>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 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因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应用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p> <p>(六)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机构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七)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发行人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持股 5%以上股东产控集团、新源投资 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 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p>		
--	--	--	--	--

		<p>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不适用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SDP Global Co., Ltd.所持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SDP Global Co., Ltd.就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12月16日，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本报告期末，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胡正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跃华 2 年、胡正敏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4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山股份之子公司	采购	采购盐酸、烧碱	参考市场定价	市场价	40.66	41.79%	1,0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销售	销售多聚甲醛、甲醛	参考市场定价	市场价	2,663.84	3.81%	5,0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鲁化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采购	采购三聚甲醛	参考市场定价	市场价	464.5	100.00%	8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销售	销售多聚甲醛	参考市场定价	市场价	1.56	0.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170.56	--	6,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山股份、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南通产控邦盛为南通国泰参股公司，江山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9,915.37	9,915.37	0.37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润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剑桥系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董事长；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为产控集团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500 万元人民币	40,053	40,053	-295.9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用变压器、配电箱及相关配套设备供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临时办公配电服务；租用蒸汽型溴化锂制冷机和堆高机各一台分别用于生产和仓储装卸。子公司三大雅承租事项包括租赁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FLOXAL 氮气供应系统、向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短期设备租赁及饮水机租赁等事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子公司三大雅出租包装车间设备及部分运输设备给南通恒基物流有限公司，依据租赁物变动，每年签订租赁协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4,000	0	0	0
合计		64,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三大雅已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8,176	39.95%				-54,206,881	-54,206,881	3,471,295	2.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180,000	37.53%				-54,180,000	-54,18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98,176	2.42%				-26,881	-26,881	3,471,295	2.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98,176	2.42%				-26,881	-26,881	3,471,295	2.4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81,824	60.05%				54,206,881	54,206,881	140,888,705	97.60%
1、人民币普通股	86,681,824	60.05%				54,206,881	54,206,881	140,888,705	97.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4,360,000	100.00%				0	0	144,3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导致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出现变动。

2. 2024年1月8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1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31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4,180,000股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	0	54,18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4-1-8
朱辉	2,409,750	0	0	2,409,7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张永锋	602,437	0	0	602,437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任建军	175,921	0	0	175,921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徐翔	163,762	0	0	163,762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陆辉	146,306	0	27,106	119,2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吴建	0	225	0	22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57,678,176	225	54,207,106	3,471,295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3%	54,180,000	0	0	54,180,000	不适用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新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0	21,690,000	不适用	0	

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0	21,690,000	不适用	0
朱辉	境内自然人	2.23%	3,213,000	0	2,409,750	803,250	不适用	0
张永锋	境内自然人	0.56%	803,250	0	602,437	200,813	不适用	0
陈梅	境内自然人	0.40%	571,000	0	0	571,000	不适用	0
胡岳荣	境内自然人	0.36%	521,000	0	0	521,000	不适用	0
申火廷	境内自然人	0.30%	427,480	0	0	427,480	不适用	0
张尧	境内自然人	0.27%	389,100	0	0	389,100	不适用	0
林玮卿	境内自然人	0.21%	310,000	0	0	31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产控集团与新源投资同受南通市国资委控制；产控集团持有江山股份 28.96% 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8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朱辉	803,25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50					
陈梅	5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00					
胡岳荣	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00					
申火廷	427,480	人民币普通股	427,480					
张尧	3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00					
林玮卿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陈文庆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产控集团与新源投资同受南通市国资委控制；产控集团持有江山股份 28.96% 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胡岳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1,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1,000 股；公司股东申火廷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480 股；公司股东陈文庆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剑桥	2005 年 03 月 08 日	91320600771508291H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控集团持有金通灵（300091）27.88%股份；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股权；持有江山股份（600389）28.96%股权；直接持有醋化股份（603968）7.66%股权；持有中航高科（600862）2.66%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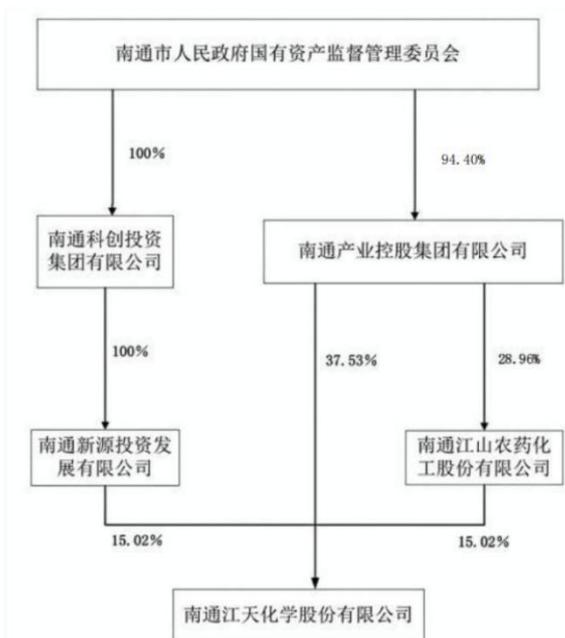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陆雪松		11320600769875906F	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控集团 94.77% 股权。产控集团持有金通灵股份（300091）27.88% 股权；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印蓉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3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薛健	1990年10月18日	43,065万元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SUAA2B000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胡正敏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天化学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天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 收入确认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3 和附注六、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江天化学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37.9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0,911.78 万元，对比减少 2.92%。由于收入是江天化学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3）实施分析性复核，分产品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p> <p>（4）抽样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评价收入记录的真实性；</p> <p>（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出口销售收入核</p>

	<p>对海关电子报关系系统里的报关数据；</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中记录的客户签收日期、出口报关单中记录的出口报关完成日期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量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5 和附注六、9 固定资产以及附注四、16 和附注六、10 在建工程所述，江天化学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8.84 万元和 48,142.05 万元，占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05%。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和计价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定其是否存在以及完工进度，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或停工的在建工程；</p> <p>(3) 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p> <p>(5) 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6)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p> <p>(7)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p> <p>(8) 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正确；</p> <p>(9) 评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p>
3、企业合并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6 和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江天化学于 2024 年对三大雅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其纳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中分别确认了可辨认资产 64,032.87 万元，可辨认负债 10,538.22 万元，负商誉即营业外收入 25,520.26 万元。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对三大雅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三大雅的合并成本进行了分摊，在确认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过程中涉及对可辨认资产的重置成本、成新率的判断。由于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确定的过程涉及对相关参数和关键假设的重大判断，且对三大雅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三大雅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合并成本分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并测试了江天化学对重大收购事项包括合并成本分摊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获取并查看股权购买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以验证交易的具体情况；</p> <p>(3) 了解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业务资质，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p> <p>(4)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成新率的合理性；</p> <p>(5) 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的计算过程，并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p>

四、其他信息

江天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天化学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天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天化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天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天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天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天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470,217.47	58,476,508.38
应收款项融资	49,933,195.84	39,845,099.63
预付款项	2,343,144.24	1,484,75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80,018.42	4,927,922.39
其中：应收利息	1,118,234.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017,043.50	47,116,911.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23,723.35	530,022.79
流动资产合计	1,165,373,987.14	474,778,16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44,796.76	35,791,41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288,445.73	224,079,214.38
在建工程	481,420,515.69	128,187,87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796.48	
无形资产	126,012,789.82	104,160,927.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8,45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200.92	1,822,10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34,002.45	31,710,1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723,000.75	525,751,674.44
资产总计	2,199,096,987.89	1,000,529,83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9,858.20	50,037,5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1,302.51	
应付账款	266,271,366.03	120,608,736.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2,159.55	5,220,22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19,825.55	14,405,790.34
应交税费	5,588,651.70	7,267,985.81
其他应付款	282,205,502.57	1,976,427.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191.67	
其他流动负债	343,857.61	514,327.33
流动负债合计	661,051,715.39	200,031,078.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5,399,271.13	3,391,490.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1,539,305.00	110,769,65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530,000.00	
递延收益	64,843,475.55	265,75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8,21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170,270.08	114,426,894.69
负债合计	1,236,221,985.47	314,457,97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86,852.23	48,158,30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2,927,207.19	270,352,6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875,002.42	686,071,863.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875,002.42	686,071,86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096,987.89	1,000,529,837.52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769,151.05	303,131,98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993,537.01	58,476,508.38
应收款项融资	49,933,195.84	39,845,099.63
预付款项	2,133,914.32	1,476,336.03
其他应收款	5,010,852.54	4,927,92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302,432.49	47,116,911.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43,133.64	530,022.79
流动资产合计	663,386,216.89	455,504,784.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753,494.77	29,009,5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44,796.76	35,791,41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015,839.83	213,610,546.27
在建工程	481,326,811.01	128,187,87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255,483.24	102,606,622.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903.00	1,822,10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15,260.59	31,710,1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391,589.20	542,738,277.69
资产总计	1,833,777,806.09	998,243,0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9,858.20	50,037,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288,490.38	120,604,980.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2,159.55	5,220,228.52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710.88	14,298,626.61
应交税费	4,663,747.27	7,206,120.56
其他应付款	281,544,532.75	1,976,073.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3,857.61	514,327.33
流动负债合计	588,898,356.64	199,857,94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399,271.13	3,391,490.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6,934,830.67	108,349,77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813,982.24	265,75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48,084.04	112,007,020.69
负债合计	1,126,046,440.68	311,864,96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86,852.23	48,158,305.74
未分配利润	287,783,570.18	270,658,85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731,365.41	686,378,10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777,806.09	998,243,061.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379,172.65	709,117,773.22
其中：营业收入	688,379,172.65	709,117,77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4,336,312.74	620,718,769.00
其中：营业成本	581,749,592.49	566,622,11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35,873.22	5,005,360.26
销售费用	10,549,343.95	12,001,876.14
管理费用	35,158,992.15	30,534,691.74
研发费用	5,079,319.20	8,000,686.46
财务费用	-2,336,808.27	-1,445,963.91
其中：利息费用	1,812,349.95	3,082,471.57
利息收入	4,249,142.52	3,065,780.72
加：其他收益	477,205.94	947,93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078.31	2,202,72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22.42	-41,85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666.60	-122,08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021.42	-2,009,23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18,833.72	89,385,387.69
加：营业外收入	255,286,941.30	83,084.96
减：营业外支出	100,554.25	128,20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05,220.77	89,340,271.33
减：所得税费用	13,369,882.30	20,793,36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35,338.47	68,546,91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35,338.47	68,546,91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35,338.47	68,546,910.8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735,338.47	68,546,9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735,338.47	68,546,91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625	0.47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625	0.47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379,172.65	709,117,773.22
减：营业成本	581,749,592.49	566,622,118.31
税金及附加	4,013,388.47	4,883,139.50
销售费用	10,549,343.95	12,001,876.14
管理费用	35,291,003.16	30,542,347.69
研发费用	5,079,319.20	8,000,686.46
财务费用	-2,168,577.48	-1,332,997.80
其中：利息费用	1,812,349.95	3,082,471.57
利息收入	4,080,707.83	2,952,599.61
加：其他收益	475,382.70	946,11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360.56	2,000,61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22.42	-41,85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666.60	-122,08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021.42	-2,009,23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71,535.68	89,183,050.14
加：营业外收入	84,365.76	83,084.96
减：营业外支出	100,554.25	128,20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55,347.19	89,137,9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3,369,882.30	20,793,36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85,464.89	68,344,57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85,464.89	68,344,57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85,464.89	68,344,57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79,336.79	710,434,82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6,804.97	3,140,64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371.02	5,579,2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64,512.78	719,154,7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219,841.00	520,327,66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5,415.64	44,531,97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77,189.49	40,833,2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3,357.69	26,278,4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35,803.82	631,971,2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08.96	87,183,49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7,171.29	2,334,89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28,306.14	55,384,8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45,477.43	57,719,71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881,134.30	127,123,39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1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81,134.30	139,923,39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4,343.13	-82,203,67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782,922.00	53,390,0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12,922.00	53,390,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92,351.01	20,576,60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2,351.01	42,076,60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20,570.99	11,313,47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080.41	1,278,43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09,703.49	17,571,71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79,336.79	710,434,82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6,804.97	3,140,64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711.57	5,461,5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608,853.33	719,037,03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219,841.00	520,327,66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74,621.85	44,070,29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4,923.76	40,615,6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8,259.09	27,661,6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37,645.70	632,675,3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207.63	86,361,72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390.47	2,120,65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9,653.00	52,964,9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15,043.47	55,085,60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881,134.30	126,716,4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1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60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65,734.63	139,516,4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0,691.16	-84,430,80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782,922.00	53,390,0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12,922.00	53,390,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92,351.01	20,576,60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2,351.01	42,076,60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20,570.99	11,313,47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080.41	1,278,43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37,167.87	14,522,82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31,983.18	288,609,15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69,151.05	303,131,983.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44, 360, 000. 00				223, 200, 943. 00				48,1 58,3 05.7 4		270, 352, 615. 21		686, 071, 863. 95	686, 071, 863. 95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44, 360, 000. 00				223, 200, 943. 00				48,1 58,3 05.7 4		270, 352, 615. 21		686, 071, 863. 95	686, 071, 863. 95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4,22 8,54 6.49		272, 574, 591. 98		276, 803, 138. 47	276, 803, 138. 47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97, 735, 338. 47		297, 735, 338. 47	297, 735, 338. 47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4,22 8,54 6.49		- 25,1 60,7 46.4 9		- 20,9 32,2 00.0 0	- 20,9 32,2 00.0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4,22 8,54		- 4,22				

								6.49		8,54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32,200.00		-20,932,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83,338.01					5,883,338.01	5,883,338.01
2. 本期使用							5,883,338.01					5,883,338.01	5,883,338.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52,386,852.23		542,927,207.19		962,875,002.42	962,875,002.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457.33		42,223,853.55		49,058,310.88		49,058,31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46,910.88		68,546,910.88		68,546,91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4,457.33		-26,323,057.33		-19,488,600.00		-19,48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4,457.33		-6,834,457.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88,600.00		-19,488,600.00		-19,488,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01,865.14					7,601,865.14		7,601,865.14
2. 本期使用							7,601,865.14					7,601,865.14		7,601,865.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8,158,305.74		270,352,615.21		686,071,863.95		686,071,863.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8,158,305.74	270,658,851.78		686,378,10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8,158,305.74	270,658,851.78		686,378,10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8,546.49	17,124,718.40		21,353,26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85,464.89		42,285,46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8,546.49	-25,160,746.49		-20,932,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8,546.49	4,228,546.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32,200.00		-20,932,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83,338.01				5,883,338.01
2. 本期使用								5,883,338.01				5,883,338.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52,386,852.23	287,783,570.18		707,731,365.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457.33	42,021,516.00		48,855,97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44,573.33		68,344,57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4,457.33	-26,323,057.33		-19,48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4,457.33	-6,834,457.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88,600.00		-19,488,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01,865.14			7,601,865.14
2. 本期使用								7,601,865.14			7,601,865.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8,158,305.74	270,658,851.78		686,378,100.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系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和南通天生港电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1999年11月4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公司经多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30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3,908.31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6,015 万股，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5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转为骨干员工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出资 3,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4%，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3%，江山股份出资 1,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3%，朱辉等 27 名自然人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3213 号”文《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5 万股，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SUAA20016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7452733F。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92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14,436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最终控制方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系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雅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 1 家子公司。

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账龄。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极低的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风险极低的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中，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

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4）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p>(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p> <p>(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p> <p>(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p> <p>(4) 设备经过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p>
-------------	--

17、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雨棚等临时建筑物。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临时建筑物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贸易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从事甲醛、多聚甲醛、氯甲烷、三嗪、高吸水性树脂等商品的制造，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本集团在发出商品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贸易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具体包括为甲醇、丙烯酸等化学原料。

本集团从事的上述贸易业务涉及第三方参与其中。因为本集团是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能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所以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合同约定的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贸易收入。内销业务，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为关联方客户提供劳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设备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贴、政府奖励。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即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7、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

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28、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第五节第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销售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该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 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6.00	1,837.93
银行存款	675,805,568.32	322,395,102.90
合计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其他说明：

年末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126,544.71	61,554,219.35
合计	153,126,544.71	61,554,219.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53,126,544.71	100.00%	7,656,327.24	5.00%	145,470,217.47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53,126,544.71	100.00%	7,656,327.24	5.00%	145,470,217.47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合计	153,126,544.71	100.00%	7,656,327.24	5.00%	145,470,217.47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126,544.71	7,656,327.24	5.00%
合计	153,126,544.71	7,656,327.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并增加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3,077,710.97	185,106.77			4,393,509.50	7,656,327.24
合计	3,077,710.97	185,106.77			4,393,509.50	7,656,327.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7,682,976.02		87,682,976.02	57.26%	4,384,148.80
客户 2	9,625,519.89		9,625,519.89	6.29%	481,275.99
客户 3	8,271,336.00		8,271,336.00	5.40%	413,566.80
客户 4	6,006,818.11		6,006,818.11	3.92%	300,340.91
客户 5	3,660,972.60		3,660,972.60	2.39%	183,048.63
合计	115,247,622.62		115,247,622.62	75.26%	5,762,381.13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933,195.84	39,845,099.63
合计	49,933,195.84	39,845,099.6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476,843.67	
合计	114,476,843.67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45,099.63	10,088,096.21		49,933,195.84
合计	39,845,099.63	10,088,096.21		49,933,195.84

注：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据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基本无差异。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18,234.52	
其他应收款	5,261,783.90	4,927,922.39
合计	6,380,018.42	4,927,922.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知存款利息	1,118,234.52	
合计	1,118,234.5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30,200.00	5,221,444.71
应收出口退税	1,667,291.69	
往来款	317,333.91	
合计	7,214,825.60	5,221,444.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9,325.60	5,091,110.00
1 至 2 年	3,510,400.00	56,000.00
2 至 3 年	48,000.00	19,002.69
3 年以上	1,567,100.00	55,332.02
3 至 4 年		55,332.02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1,564,100.00	
合计	7,214,825.60	5,221,444.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2.32			293,522.3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559.83			79,559.83
企业合并增加	1,579,959.55			1,579,959.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3,041.70			1,953,041.7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93,522.32	79,559.83			1,579,959.55	1,953,041.70
合计	293,522.32	79,559.83			1,579,959.55	1,953,041.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500,000.00	1-2 年	42.00%	350,000.00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9,100.00	5 年以上	18.71%	1,559,10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	往来款	258,390.91	1 年以内	3.10%	12,919.55

灾保险公司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80%	7,500.00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	1-3 年	0.64%	14,900.00
合计		5,520,490.91		66.25%	1,944,419.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6,837.59	87.78%	1,365,712.48	91.98%
1 至 2 年	184,161.47	7.86%	31,642.93	2.13%
2 至 3 年	17,671.93	0.75%	10,557.65	0.71%
3 年以上	84,473.25	3.61%	76,844.21	5.18%
合计	2,343,144.24		1,484,757.2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51,335.2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2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75,933.88	584,511.52	49,091,422.36	24,318,795.36		24,318,795.36
在产品	561,628.96		561,628.96	2,680,923.41		2,680,923.41
库存商品	166,375,914.17	5,347,738.30	161,028,175.87	18,345,636.60	988,488.20	17,357,148.40
周转材料	10,228,683.05	768,504.72	9,460,178.33	1,529,676.92		1,529,676.92
合同履约成本	1,400,840.00		1,400,840.00			
发出商品	47,603,286.79	2,740,621.98	44,862,664.81	1,230,367.70		1,230,367.70

在途物资	1,612,133.17		1,612,133.17			
合计	277,458,420.02	9,441,376.52	268,017,043.50	48,105,399.99	988,488.20	47,116,911.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4,511.52			584,511.52
库存商品	988,488.20	310,021.42	5,216,693.74	1,167,465.06		5,347,738.30
周转材料			768,504.72			768,504.72
发出商品			2,740,621.98			2,740,621.98
合计	988,488.20	310,021.42	9,310,331.96	1,167,465.06		9,441,376.52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634,460.08	
待摊费用	1,789,263.27	530,022.79
合计	17,423,723.35	530,022.79

其他说明：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7,931.46	20,816,180.52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9,926,865.30	14,975,238.66
合计	45,944,796.76	35,791,419.18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对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0.00 元、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00,000.00 元。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1,288,445.73	224,079,214.38
合计	311,288,445.73	224,079,214.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665,598.67	381,683,898.12	3,479,736.55	106,793,694.72	15,722,536.17	621,345,46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26,592.79	934,607,808.49	5,157,980.44	45,921,105.42	6,950,294.34	1,149,263,781.48
(1) 购置		425,769.91		177,447.56	167,599.74	770,81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56,626,592.79	934,182,038.58	5,157,980.44	45,743,657.86	6,782,694.60	1,148,492,96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3,123.50	33,558,774.11		15,869,795.22	199,675.00	54,511,367.83
(1) 处置或报废				413,539.82	2,300.00	415,839.82
(2) 其他转出 ^注	4,883,123.50	33,558,774.11		15,456,255.40	197,375.00	54,095,528.01
4. 期末余额	265,409,067.96	1,282,732,932.50	8,637,716.99	136,845,004.92	22,473,155.51	1,716,097,877.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546,736.88	253,502,335.17	1,765,937.42	76,292,829.10	10,158,411.28	397,266,24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88,820.29	837,473,285.43	4,344,115.72	47,525,382.95	7,023,273.71	996,954,878.10
(1) 计提	4,020,552.21	16,008,036.78	488,927.28	8,533,216.72	1,955,143.46	31,005,876.45
(2) 企业合并增加	96,568,268.08	821,465,248.65	3,855,188.44	38,992,166.23	5,068,130.25	965,949,00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9,017.90	23,188,484.47		12,112,397.82	150,051.52	39,329,951.71
(1) 处置或报废				340,479.22	2,231.00	342,710.22
(2) 其他转出	3,879,017.90	23,188,484.47		11,771,918.60	147,820.52	38,987,241.49
4. 期末余额	152,256,539.27	1,067,787,136.13	6,110,053.14	111,705,814.23	17,031,633.47	1,354,891,17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5,274.51	46,510,588.93		1,971,463.38	929.09	49,918,255.91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435,274.51	46,510,588.93		1,971,463.38	929.09	49,918,25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35,274.51	46,510,588.93		1,971,463.38	929.09	49,918,255.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717,254.18	168,435,207.44	2,527,663.85	23,167,727.31	5,440,592.95	311,288,44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18,861.79	128,181,562.95	1,713,799.13	30,500,865.62	5,564,124.89	224,079,214.38

注：原值其他转出减少 54,095,528.01 元，系本公司转入待搬迁的资产，其中转出聚氨酯水溶液装置 8,464,477.08 元、中试装置 2,783,826.80 元、氯甲烷装置 42,847,224.13 元，并结转对应累计折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9,854,656.80	285,016,954.63	32,157,520.21	2,680,181.96	
仪器仪表设备	11,095,529.30	9,521,624.50	1,303,086.93	270,817.87	
其他	90,562.52	90,562.52			
合计 ^注	331,040,748.62	294,629,141.65	33,460,607.14	2,950,999.83	

注：闲置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三大雅一车间、三车间 KA 产线的机器设备等。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95,464.98
电子仪器仪表设备	35,801.94
交通运输工具	209,214.00
其他	1,444.85
合计	841,925.7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厂事务	316,778.80	无法办理
工务维修	166,476.60	无法办理
废桶堆场、油品库	110,741.40	无法办理
本社男更衣室、浴室	98,663.40	无法办理
微型消防站	44,221.10	无法办理
水质自动观测室	32,051.50	无法办理
LPG 站 2	22,100.00	无法办理
LPG 建筑物	22,100.00	无法办理
合计	813,132.80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6,354,829.34	122,812,282.81
工程物资	5,065,686.35	5,375,587.46
合计	481,420,515.69	128,187,870.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9,428,056.02		9,428,056.02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13,873,719.40		13,873,719.40
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1,516,410.36		1,516,410.36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	476,261,124.66		476,261,124.66	97,994,097.03		97,994,097.03
安装粉碎实验设备工事	93,704.68		93,704.68			
合计	476,354,829.34		476,354,829.34	122,812,282.81		122,812,282.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注	27,213,000.00	9,428,056.02			9,428,056.02		34.65%	35.00%				募集资金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47,205,000.00	13,873,719.40			13,873,719.40		29.39%	30.00%				募集资金
年产 3200 吨	9,548,000.00	1,516,410.36			1,516,410.36		15.88%	16.00%				募集资金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00	36			36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一期）	83,550.90	97,994,097.03	380,061,004.92	1,793,977.29	24,818,185.78	476,261,124.66	74.00%	70.00%	3,494,010.88	3,494,010.88	3.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4,049,550.90	122,812,282.81	380,061,004.92	1,793,977.29	24,818,185.78	476,261,124.66			3,494,010.88	3,494,010.88	3.00%	

注：其他减少系根据本年度搬迁进度，将以前年度已终止“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转入待搬迁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5,065,686.35		5,065,686.35	5,375,587.46		5,375,587.46
合计	5,065,686.35		5,065,686.35	5,375,587.46		5,375,587.46

其他说明：

1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0,540.24	8,360,540.24
1) 企业合并增加	8,360,540.24	8,360,54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360,540.24	8,360,540.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8,743.76	7,868,743.76

(1) 计提		
1) 企业合并增加	7,868,743.76	7,868,74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68,743.76	7,868,74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796.48	491,79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831,810.17		10,209,735.34	2,596,170.28	124,637,71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16,520.76			8,690,027.75	37,306,548.51
(1) 购置				151,603.77	151,603.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8,616,520.76			6,744,446.69	35,360,967.45
(4) 在建工程转入				1,793,977.29	1,793,97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0,448,330.93		10,209,735.34	11,286,198.03	161,944,264.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81,897.43		10,209,735.34	485,155.75	20,476,78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75,557.40			7,079,128.56	15,454,685.96

额					
(1) 计提	2,249,036.64			2,095,264.06	4,344,300.70
(2) 企业合并增加	6,126,520.76			4,983,864.50	11,110,38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57,454.83		10,209,735.34	7,564,284.31	35,931,474.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290,876.10			3,721,913.72	126,012,78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049,912.74			2,111,014.53	104,160,927.27

注：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建筑物		708,452.90			708,452.90
合计		708,452.90			708,452.90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44.56	32,761.14	988,488.20	247,122.05
信用减值准备	3,262,817.74	815,704.44	3,077,710.97	769,427.74
应付职工薪酬	3,354,889.90	838,722.48	2,956,463.76	739,115.94
递延收益	183,982.24	45,995.56	265,752.16	66,438.04
折旧及摊销	1,386,877.53	346,719.38		
租赁负债	569,191.67	142,297.92		
合计	8,888,803.64	2,222,200.92	7,288,415.09	1,822,103.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941,077.12	6,735,269.28		
使用权资产	491,796.48	122,949.12		
合计	27,432,873.60	6,858,218.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81,304.38	478,638.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3,509.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3,041.70	293,522.32
存货跌价准备	9,310,33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918,255.9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5,149,288.41	
开工不足相关成本影响存货	882,827.61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102,708.15	
递延收益	29,493.31	
预计负债	26,530,000.00	
合计	118,650,760.93	772,160.9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23,686,610.68		23,686,610.68	31,710,139.57		31,710,139.57
搬迁资产清理	41,947,391.77		41,947,391.77			

合计	65,634,002.4 5		65,634,002.4 5	31,710,139.5 7		31,710,139.5 7
----	-------------------	--	-------------------	-------------------	--	-------------------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59,858.20	37,583.33
合计	80,059,858.20	50,037,5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1,302.51	
合计	3,471,302.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102,708,153.09	38,261,019.86
设备、工程款	146,419,348.00	72,942,930.20
运费	7,320,957.80	5,656,264.65
其他	9,822,907.14	3,748,521.77
合计	266,271,366.03	120,608,736.4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35,195.98	暂估尚未开票，未结算
合计	5,035,195.98	

其他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282,205,502.57	1,976,427.07
合计	282,205,502.57	1,976,427.0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46,527.50	1,563,350.00
股权转让款	279,743,918.30	
其他	1,115,056.77	413,077.07
合计	282,205,502.57	1,976,427.0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保证金	894,150.00	业务未结束
合计	894,150.00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22,159.55	5,220,228.52
合计	2,922,159.55	5,220,228.52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05,790.34	49,823,938.46	44,609,903.25	19,619,82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0,233.05	5,020,233.05	
合计	14,405,790.34	54,844,171.51	49,630,136.30	19,619,825.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18,443.61	39,803,241.27	35,095,779.07	15,125,905.81
2、职工福利费		2,306,083.08	2,306,083.08	

3、社会保险费		3,052,052.23	3,052,052.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8,305.53	2,738,305.53	
工伤保险费		313,746.70	313,746.70	
4、住房公积金	501,478.25	3,152,078.47	3,151,239.00	502,317.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5,868.48	1,510,483.41	1,004,749.87	3,991,602.02
合计	14,405,790.34	49,823,938.46	44,609,903.25	19,619,825.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68,098.72	4,868,098.72	
2、失业保险费		152,134.33	152,134.33	
合计		5,020,233.05	5,020,233.05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373.79	1,346,893.91
企业所得税	3,150,514.22	4,000,206.68
个人所得税	1,302,263.51	1,170,46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02.73
土地使用税	401,691.43	319,973.32
印花税	257,891.73	102,918.54
房产税	387,604.60	94,901.35
教育费附加		87,501.94
环境保护税	50,312.42	22,623.09
合计	5,588,651.70	7,267,985.81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9,191.67	
合计	569,191.67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3,857.61	514,327.33

合计	343,857.61	514,327.33
----	------------	------------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5,173,000.00	3,390,078.00
应计利息	226,271.13	1,412.53
合计	255,399,271.13	3,391,490.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为 3.00%。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3,846.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5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9,191.67	
合计		

其他说明：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21,539,305.00	110,769,652.00
合计	221,539,305.00	110,769,652.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110,769,652.00	110,769,653.00		221,539,305.00	整体搬迁
合计	110,769,652.00	110,769,653.00		221,539,305.00	

其他说明：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重组人员冗余费用	26,530,000.00		重组承诺
合计	26,53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诺在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以不低于现有工资及福利待遇继续雇佣三大雅现有员工至少 3 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的，依法继续雇佣至法定退休年龄。依据上海金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预计承担的重组人工冗余费用现值，即预计负债为 26,530,000.00 元。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752.16	64,659,493.31	81,769.92	64,843,475.55	政府补助
合计	265,752.16	64,659,493.31	81,769.92	64,843,475.55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65,752.16			81,769.92			183,982.24	与资产相关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超长期国债补助		64,630,000.00					64,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奖励						29,493.31	29,49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752.16	64,630,000.00		81,769.92		29,493.31	64,843,475.55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合计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83,338.01	5,883,338.01	
合计		5,883,338.01	5,883,338.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158,305.74	4,228,546.49		52,386,852.23
合计	48,158,305.74	4,228,546.49		52,386,852.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52,615.21	228,128,761.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352,615.21	228,128,761.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735,338.47	68,546,91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8,546.49	6,834,457.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32,200.00	19,488,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927,207.19	270,352,615.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5,412,891.61	580,694,601.79	707,257,722.81	565,986,139.11
其他业务	2,966,281.04	1,054,990.70	1,860,050.41	635,979.20

合计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多聚甲醛	370,182,465.64	295,581,004.85
甲醛	258,967,175.49	249,145,570.37
氯甲烷	11,968,987.31	10,592,833.57
三嗪	33,250,282.08	17,996,050.76
其他产品	14,010,262.13	8,434,132.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境内	557,549,552.80	484,938,204.30
境外	130,829,619.85	96,811,388.1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合计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210.89	1,771,980.25
教育费附加	741,579.21	1,265,700.20
房产税	381,486.64	379,605.40
土地使用税	1,279,893.28	1,033,311.36
车船使用税	1,200.00	1,740.00
印花税	609,499.32	475,192.10
环境保护税	84,003.88	77,830.95
合计	4,135,873.22	5,005,360.26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28,722.92	13,590,264.06
环境保护费	2,934,199.82	4,127,930.31
折旧费	3,405,798.09	3,476,691.48
服务及咨询费	8,965,501.62	2,937,421.10

修理费用	285,890.71	520,746.1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645,183.62	533,060.04
物料消耗	552,116.58	709,455.42
交通及差旅费	247,333.81	126,748.13
水电办公费	1,252,363.70	746,715.67
其他	2,941,881.28	3,765,659.42
合计	35,158,992.15	30,534,691.74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38,506.72	6,933,284.86
仓储费	2,280,972.38	2,375,124.86
保险费	1,066,921.23	1,050,761.19
业务招待费	315,554.60	122,857.00
差旅费	209,588.85	304,915.13
折旧费	128,013.38	126,736.17
其他	709,786.79	1,088,196.93
合计	10,549,343.95	12,001,876.14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51,498.26	5,368,539.09
直接材料	689,858.11	800,170.54
水电费用	397,933.80	383,478.58
折旧费用	340,029.03	648,498.25
技术创新费		800,000.00
合计	5,079,319.20	8,000,686.46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12,349.95	3,082,471.57
减：利息收入	4,249,142.52	3,065,780.72
汇兑损失	-187,714.10	-1,681,150.36
手续费及其他	287,698.40	218,495.60
合计	-2,336,808.27	-1,445,963.91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市财政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50,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稳岗返还	179,957.00	146,69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区级外贸发展潜力奖励	100,000.00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81,769.92	81,769.9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个人所得税退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40,579.02	48,592.4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5,200.00	26,7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200.00	14,6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外贸保稳提质补贴		13,400.00
南通市财政局 2022 年绿色金融奖		11,687.00
其他政府补助	1,500.00	4,500.00
合计	477,205.94	947,939.36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22.42	-41,857.24
合计	-46,622.42	-41,857.24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3,746.49	2,202,729.08
票据贴现利息	-1,203,668.18	
合计	2,020,078.31	2,202,729.08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021.42	-2,009,231.54
合计	-310,021.42	-2,009,231.54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106.77	144,66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59.83	-266,751.79
合计	-264,666.60	-122,088.37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9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92.18
合计		8,892.18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收入	44,700.00	28,750.00	44,700.00
收购子公司利得	255,202,575.54		255,202,575.54
其他	39,665.76	54,334.96	39,665.76
合计	255,286,941.30	83,084.96	255,286,941.30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00	27,609.80	69.00
其中：固定资产	69.00	27,609.80	69.00
其他	485.25	591.52	485.25
合计	100,554.25	128,201.32	100,554.25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27,681.53	20,992,69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799.23	-199,329.89

合计	13,369,882.30	20,793,360.4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1,105,22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776,30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800,643.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596.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06.5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57,482.27
所得税费用	13,369,882.30

其他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49,220.76	3,065,780.72
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395,436.02	869,082.30
工程项目安全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等	1,901,410.00	851,100.00
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44,700.00	34,426.21
其他往来	977,604.24	758,908.13
合计	7,568,371.02	5,579,29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21,688,329.17	20,616,156.16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216,065.36	166,506.16
捐赠、赞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386.48
其他往来	968,963.16	5,395,351.41
合计	22,973,357.69	26,278,40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搬迁补偿款	110,769,653.00	55,384,826.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458,653.14	
合计	290,228,306.14	55,384,82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超长期国债补助	64,630,000.00	
合计	64,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赎回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购买和赎回金额均为 6.4 亿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735,338.47	68,546,91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021.42	2,009,231.54
信用减值损失	264,666.60	122,088.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05,876.45	35,065,541.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44,300.70	2,125,87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8,892.18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0	27,60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22.42	41,857.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4,635.85	-572,98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3,746.49	-2,202,72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99.23	-199,32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5,542.12	5,064,14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51,696.58	-789,03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89,692.07	-21,965,023.82
其他	-255,284,345.46	-81,7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08.96	87,183,491.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09,703.49	17,571,719.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458,653.14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458,653.14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其中：库存现金	1,076.00	1,83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5,805,568.32	322,395,102.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806,644.32	322,396,940.83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29,076.58	7.1884	26,087,254.09
欧元	1,286,351.15	7.5257	9,680,692.8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84,906.98	7.1884	16,424,825.34
欧元	798,174.00	7.5257	6,006,818.0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74,076.95	7.1884	7,002,054.75
欧元			
港币			
日元	1,092,996.00	0.0462	50,532.4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0,884.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5,000.00	

子公司三大雅租赁包括：①租赁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FLOXAL 氮气供应系统。其中归属于合同约定定制氮机的固定费用为含税价 1,812,000.00 元/年，同时以上年租金额为基数每年调整增加，增加比例为 3%/年。②短期租赁为与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为员工租房事项、低价值租赁为饮水机租赁事项。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51,498.26	5,368,539.09
直接材料	689,858.11	800,170.54
水电费用	397,933.80	383,478.58
折旧费用	340,029.03	648,498.25
技术创新费		800,000.00
合计	5,079,319.20	8,000,686.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79,319.20	8,000,686.4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	--------	--------	--------	--------	-----	----------	--------------	--------------	--------------

						入	利润	金流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79,743,918.30	100.00%	现金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已取得实际控制权,主导生产经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 SDP Global Co., Ltd. 所持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285,000,000.00 元。本公司与上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三大雅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权交割和治理层调整,本公司实际控制三大雅。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交易对价支付的约定,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支付股权对价的 90%,支付转让方 256,500,000.00 元。

为保证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月),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合并其报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大雅公司
--现金	279,743,918.3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79,743,918.3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4,946,493.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5,202,575.5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162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三大雅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8,838.52 万元,评估减值 26,924.0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三大雅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000,000.00 元。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扣付三大雅因过去年度转让定价税制补交税款及利息 5,256,081.70 元,最终确认三大雅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743,918.30 元。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退出高吸水性树脂业务,变现具有紧迫性,致使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40,328,676.29
货币资金	179,458,653.14	179,458,653.14
应收款项	83,476,680.46	83,476,680.46
存货	211,714,611.01	210,186,782.59
固定资产	132,625,706.71	118,877,076.80
无形资产	24,250,582.19	13,220,104.37
负债：	105,382,182.45	72,116,913.17
借款		
应付款项	66,410,529.57	66,410,52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8,218.40	122,949.12
预计负债	26,530,000.00	
净资产	534,946,493.84	541,270,686.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34,946,493.84	541,270,686.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来确定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20,000.00	南通	南通	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设备、电气、仪表检修、维修的技术服务等	100.00%	0.00%	设立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461,366,085.46	南通	南通	生产销售专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司				品除外)			
---	--	--	--	------	--	--	--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752.16	64,630,000.00		81,769.92	29,493.31	64,843,475.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752.16	64,630,000.00		81,769.92	29,493.31	64,843,475.5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1,769.92	81,769.92
与收益相关	395,436.02	866,169.44
合计	477,205.94	947,939.3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日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3,629,076.58	974,255.76
货币资金-欧元	1,286,351.15	565,327.40
应收账款-美元	2,284,906.98	424,670.00
应收账款-欧元	798,174.00	563,760.00
应付账款-美元	974,076.95	
应付账款-日元	1,092,996.00	
其他应付款-日元	8,808,764.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全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85,173,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电力、蒸汽和劳务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15,247,622.62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5.26%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5,806,644.32				675,806,644.32
应收账款	145,470,217.47				145,470,217.47
应收款项融资	49,933,195.84				49,933,195.84
其他应收款	6,380,018.42				6,380,01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44,796.76	45,944,796.7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059,858.20				80,059,858.20
应付票据	3,471,302.51				3,471,302.51
应付账款	266,271,366.03				266,271,366.03
其他应付款	282,205,502.57				282,205,502.57
长期借款			255,399,271.13		255,399,271.13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380,548.11	380,548.11	140,864.21	140,864.2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380,548.11	-380,548.11	-140,864.21	-140,864.21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上浮 10%	-641,639.25	-641,639.25	-99,877.68	-99,877.68
浮动利率借款	下浮 10%	641,639.25	641,639.25	99,877.68	99,877.68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14,476,843.6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14,476,843.6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贴现	114,476,843.67	-1,203,668.18
合计		114,476,843.67	-1,203,668.18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44,796.76	45,944,796.7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44,796.76	45,944,796.76
（二）权益工具投资			45,944,796.76	45,944,796.76
应收款项融资		49,933,195.84		49,933,195.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933,195.84	45,944,796.76	95,877,992.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期限较短，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非上市基金投资，采用相关投资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	国有资产经营产经营	500,000.00 万元	37.53%	37.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00	54,180,000.00	37.53	37.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之子公司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之子公司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南通市方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柴油	39,169.91			46,898.83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烧碱	359,792.90	10,000,000.00	否	548,488.21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聚甲醛	4,110,619.46			1,323,008.84
南通市方拓消防	服务费	119,126.21			143,902.91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628,708.48	10,000,000.00		2,062,298.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聚甲醛	5,541,274.34	2,023,805.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醛	15,846,856.57	16,388,731.57
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2,185,633.87	792,401.88
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多聚甲醛	13,823.01	
合计		23,587,587.79	19,204,938.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4,205,678.00	5,973,109.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30,512.90	111,525.65	1,869,787.92	93,489.40
应收账款	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	188,885.60	9,444.28	360,164.17	18,008.21
应收账款	小计	2,419,398.50	120,969.93	2,229,952.09	111,497.61
预付款项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7,699.82		6,961.82	
预付款项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56.64	
预付账款	小计	7,699.82		63,218.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5,201.72	39,503.16
应付账款	南通市方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
应付账款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000.00	
应付账款	小计	4,900,201.72	114,203.16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三大雅公司原材料丙烯酸长期采购协议

2022年8月31日，三大雅公司与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科化工”）签订原材料丙烯酸长期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三大雅公司承诺每年从昇科化工公司采购丙烯酸不低于最低目标采购量3.6万吨。采购价格锁定且与ICIS公布的到货前月25日前四周东北亚丙烯酸周报价的中间价均值挂钩。

2025年1月1日，三大雅公司与昇科化工签订补充协议，2025年度在不影响原协议关于丙烯酸月度数量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每月超过826吨的丙烯酸，采购价格按照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ICIS网站公示的GAA华东日均价格的中间价。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0.90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派息数（元）	0.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92,4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政策性搬迁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结合上级出台的系列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文件精神，拟对本集团所在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实施协议搬迁。

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本集团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搬迁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553,848,264.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等价等面积置换原则，补偿总价为老厂区土地面积乘以新项目土地摘牌单价。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并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55,384,826.00 元。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决定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以及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结项，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和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67.17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 9,525.90 万元用于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3,550 万元（含增值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

拟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上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55,384,826 元。

2024 年 2 月 5 日和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和 10,769,653.00 元。

2. 子公司三大雅相关事项

（1）政策性搬迁

三大雅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告，将实施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提升改造搬迁项目，实施方式为协议搬迁。截至报告日，上述搬迁事项尚未有明确计划安排，搬迁协议尚未签署。

（2）股权交割事项

本公司与三大雅原股东 SDP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大雅业已完成治理层调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永锋，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股权转让其他事项

1) 知识产权收购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三大雅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所生产的产品之生产和销售所必须的技术等知识产权（包括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及“三大雅”商号）以及 SDP 公司拥有的高吸水性树脂周边技术相关的专利和商标，本公司与 SDP 公司最晚在三大雅的股权交割日后 15 日内，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及实施许可合同并使其生效，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对价将基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结果，由双方协商决定。本公司与 SDP 公司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及实施许可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协议签署，交易对价为 12,600,000.00 元。

2) 税额补偿

三大雅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 2014-2023 年度转让定价事项进行自行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 5,256,081.70 元，该税款及利息已于当天缴纳入库并收到《税收完税证明》。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三大雅因过去年度的转让定价税制进行补税申报的，该等补税申报的补税税额作为向本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由 SDP 公司全额承担，该赔偿金额已从转让价格中进行扣付。

3) 人员安排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诺在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以不低于现有工资及福利待遇继续雇佣三大雅现有员工至少 3 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的，依法继续雇佣至法定退休年龄。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256,354.75	61,554,219.35
合计	65,256,354.75	61,554,219.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56,354.75	100.00%	3,262,817.74	5.00%	61,993,537.01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其中：										
账龄组合	65,256,354.75	100.00%	3,262,817.74	5.00%	61,993,537.01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合计	65,256,354.75	100.00%	3,262,817.74	5.00%	61,993,537.01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256,354.75	3,262,817.74	5.00%
合计	65,256,354.75	3,262,817.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7,710.97	185,106.77				3,262,817.74
合计	3,077,710.97	185,106.77				3,262,817.7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9,625,519.89		9,625,519.89	14.75%	481,275.99
客户 2	8,271,336.00		8,271,336.00	12.68%	413,566.80
客户 3	6,006,818.11		6,006,818.11	9.20%	300,340.91
客户 4	3,660,972.60		3,660,972.60	5.61%	183,048.63
客户 5	3,074,400.00		3,074,400.00	4.71%	153,720.00
合计	30,639,046.60		30,639,046.60	46.95%	1,531,952.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10,852.54	4,927,922.39

合计	5,010,852.54	4,927,922.39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57,700.00	5,221,444.71
应出口退税	1,667,291.69	
往来款	58,943.00	
合计	5,383,934.69	5,221,444.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0,934.69	5,091,110.00
1 至 2 年	3,505,000.00	56,000.00
2 至 3 年	48,000.00	19,002.69
3 年以上		55,332.02
3 至 4 年		55,332.02
合计	5,383,934.69	5,221,444.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522.32			293,522.3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9,559.83			79,559.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3,082.15			373,082.1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93,522.32	79,559.83				373,082.15

合计	293,522.32	79,559.83				373,082.15
----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500,000.00	1-2年	65.01%	350,000.00
镇江市富来尔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79%	7,500.00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	1-3年	0.98%	14,900.00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863.00	1年以内	0.18%	493.15
SDP GlobalCo.,Ltd	往来款	3,780.00	1年以内	0.07%	189.00
合计		3,716,643.00		69.03%	373,082.1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8,753,494.77		308,753,494.77	29,009,576.47		29,009,576.47
合计	308,753,494.77		308,753,494.77	29,009,576.47		29,009,576.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9,009,576.47						29,009,576.47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279,743,918.30	279,743,918.30	
合计	29,009,576.47					279,743,918.30	308,753,494.7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多聚甲醛	370,182,465.64	295,581,004.85
甲醛	258,967,175.49	249,145,570.37
氯甲烷	11,968,987.31	10,592,833.57
三嗪	33,250,282.08	17,996,050.76
其他产品	14,010,262.13	8,434,132.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境内	557,549,552.80	484,938,204.30
境外	130,829,619.85	96,811,388.1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合计	688,379,172.65	581,749,592.4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028.74	2,000,614.69
票据贴现利息	-1,203,668.18	
合计	1,952,360.56	2,000,614.69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77,124.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5,202,57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233.90	
合计	257,648,277.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1%	2.0625	2.0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2777	0.27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